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4 号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 1 号）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第 2 号）等相关要求，现将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我司”）与 RGA Americas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下称“RGA Americas”）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我司与 RGA Americas 签订了转分保合约，合约生效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我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转分保长期人身险再保险业务至 RGA Americas，相应的转分保保费、手续费和赔付金额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以净额的方式进行季度结算。

二、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RGA Americas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经济性质或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经营范围	Life and Health Reinsurance
法定代表人	Mark Hopfinger
注册地	百慕大
注册资本	979,202,666 美元（截至 2024 年二季度）
与我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是我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三、 定价政策

该合约项下每笔交易的转分保条件将由转分保分出人和转分保分入人遵循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并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计我司与 RGA Americas 就该合约的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该合约下每笔交易的转分保比例由我司与 RGA Americas 协商确定。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司为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分公司层面无股东（大）会、董事会。我司常设管理机构中国管理委员会（China Management Board, CMB）行使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能，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管理委员会审议，委员会认为该交易满足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要求，故予以审核通过。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不适用。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